

证券代码：839697

证券简称：锐速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民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

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5 日